



股票代碼:3447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69號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其他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承認案.....	4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暨虧損撥補承認案.....	4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放作業處理程序」討論案.....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8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	10
◎完整財務報告，請進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內之「財務報告書」，並輸入查詢條件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暨虧損撥補表.....	26
五、「資金貸放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六、修訂後「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全文.....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32
二、「公司章程」全文.....	35
三、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40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1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69號(本公司會議室)

報告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承認案。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暨虧損撥補承認案。

討論事項：

- 一、修訂「資金貸放作業程序」討論案。

臨時動議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報告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規定辦理。
3.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6 日第九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3,196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75,399 元，並皆以現金發放。
4. 嗣後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09 年度損益。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 (二)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 (三)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25 頁附件三。
- (四) 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暨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179,600,323 元，依章程規定彌補虧損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無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 (二) 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修訂「資金貸放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 (二) 修訂後「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31 頁附件六。
- (三) 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311,063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27%；稅後淨利為179,600仟元。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深耕優質客戶並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下半年效益顯現開始轉虧為盈；年底泰國生產基地順利量產，為未來營運扎穩根基。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311,063	3,183,595	(872,532)	(27.41%)
營業淨利	60,996	(161,648)	222,644	138%
稅後純益	179,600	(229,976)	409,576	178%
期末資產總額	1,965,339	2,354,524	(389,185)	(16.53%)
期末股東權益總額	999,349	825,216	174,133	21.10%

2.獲利能力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資產報酬率(%)	8.62%	(8.63%)	2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69%	(24.06%)	182%
稅前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18.34%	(22.37%)	182%
純益率(%)	7.77%	(7.22%)	208%
稅後每股純益	1.81 元	(2.32 元)	178%

註：每股純益為未按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前之金額。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度投入研究開發費用 124,552 仟元，以貫徹本公司在產品開發差異化策略。鑑於網路通訊產品，市場競爭狀況激烈，故本公司以技術創新、符合網通產業國際標準為本，並以市場前瞻化、差異化導向及成本優勢為策略規範，多年來已成功開發並具備光纖寬頻通訊、無線區域網路、數位語音、數位影像等在硬體、軟體機構之設計及整合能力，以滿足市場之需求。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一〇九年度本公司除持續降低成本，導入自動化增進生產效率並維持穩定成長外，將持續提高高附加價值、利基型寬頻產品銷售比重；為因應超高速光纖網路通訊、及其他寬頻通訊應用新需求，亦將持續研發超高速光纖終端設備、G.fast、智慧家居產品、IPTV STB 等，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本年度並將擴大泰國廠的規模，以分散生產風險及引進更多元客戶，預估營業收入將持續成長，一〇九年度本公司通訊產品銷售量預計將逾 400 萬台。

(二)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持續創造公司營業額及獲利的成長，持續發展高附加價值及客製化產品，增加公司獲利，以回饋股東及員工。

以下分別就本公司產品、生產、行銷、研發、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之經營策略說明如下：

1.產品方面：

- (1)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並積極開拓 GPON、G.fast、IPTV STB、Wifi、智能家居及物聯網等新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 (2)掌握產品趨勢並持續發展高附加價值相關產品，增加公司獲利。

2.生產方面：

- (1)投資公司生產產品之自動化設備，以減少人力並提升整體生產力。
- (2)提昇生產效能，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 (3)強化交貨、備料及生產之彈性、以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 (4)發展新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

3.行銷方面：

- (1)整合各項產品功能，滿足客戶之整體需求，以最低之行銷資源創造最大效益。
- (2)透過銷售產品組合的改變，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業額比重，提升獲利。
- (3)加強開拓各項產品之大陸內銷市場。
- (4)加強開拓 GPON、G.fast、IPTV STB、Wifi ODM/OEM/EMS 新客戶，以達經濟規模目標。
- (5)管控應收帳款客戶之品質。

4.研發方面：

- (1)與國際知名軟硬體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具專利價值之創新產品。
- (2)持續進行產品 VA/VE(價值分析/價值工程)，改善產品設計，以提高產品效能並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 (3)延攬具優秀專業人才，提升整體研發實力及效率，並建立技術之優勢。

5.人力資源方面:

- (1)精兵政策，提昇公司整體每位員工產出之營業額及獲利。
- (2)瞭解各國政府顧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研擬因應方案，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 (3)在職教育的深化與國際化，提供員工多樣化各領域專業知識進修之教育訓練課程，培養專業化、國際化之員工。
- (4)以關懷為出發點善待員工，透過留才制度儲備管理人才。

6.財務方面:

- (1)嚴格參與營運單位預算控制、應收帳款、存貨及現金週轉天數等管理。
- (2)調控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並依匯率情勢進行避險操作。
- (3)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之稅務規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加強後續產品研發，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提高附加價值。並強化現有客戶之支援及服務，積極開拓新產品線，以協助客戶高度成長。
2. 建立採購原物料供貨系統，尋找優良廠商合作，並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提升整體原物料運送效率及降低庫存。
3. 專注成為全球光纖網路通訊·IPTV STB、網路視訊產業及智慧家居產品專業製造廠。
4. 定期檢視原物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匯率變動之情形，並視消費市場狀況，合理反應售價。
5. 整合並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電腦系統管理資訊功能，即時提供經營管理階層有效資訊，作為決策使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已在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中說明，另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運作，尚無因法規之變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最後謹祝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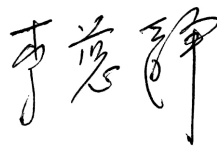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盈餘分配暨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餘分配暨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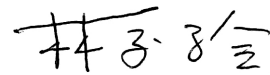
監察人：

李慈靜



監察人：

林玉玲



監察人：

蔡媚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049 號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展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1,861 23	\$ 215,25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7,426 11	428,164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9,83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000 1	16,8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06,525 31	714,106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6,213 3	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88 -	2,4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580 2	423 -
130X	存貨	六(五)	275,884 14	463,474 20
1410	預付款項		48,498 2	56,07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3,475 87	1,946,688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9,540 1	65,92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3,272 12	323,04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603 -	- -
1780	無形資產		963 -	3,0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4,486 -	15,8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864 13	407,836 17
1XXX	資產總計		\$ 1,965,339 100	\$ 2,354,524 100

(續次頁)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5,000	2	\$ 396,500 17
2150	應付票據			22,362	1	1,503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551,696	28	694,576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3,209	10	152,05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8,939	5	248,33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84	1	18,8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60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086	2	17,4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4,981	49	1,529,308 6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09	-	- -
2XXX	負債總計			965,990	49	1,529,308 6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93,523	51	993,523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5,201	1	25,20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86,10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604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945	1 (	284,932)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1,320) (2)	(177,287)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99,349	51	825,216 35
3XXX	權益總計			999,349	51	825,216 3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65,339	100	\$ 2,354,52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311,063	100	\$	3,183,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	(	2,011,368)	(87)	(	2,917,033)	(92)
5900 營業毛利			299,695	13		266,562	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9,967)	(3)	(	71,019)	(2)
6200 管理費用		(	97,672)	(4)	(	84,1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4,552)	(5)	(	124,7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492	2		148,36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8,699)	(10)	(	428,210)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0,996	3		161,64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0,830	1		30,7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98,700	4	(	81,47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	8,293)	-	(	9,9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237	5	(	60,616)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2,233	8	(	222,26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633)	-	(	7,71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9,600	8	\$	229,976)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97	-	\$	9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5,834	-	(	40,48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1,598)	-		8,9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67)	-	(	30,6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133	8	\$	260,58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600	8	\$	229,97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4,133	8	\$	260,586)	(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81	\$		2.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80	\$		2.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保	公留	司盈	業盈	主餘	之他	權	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計合
107年度		\$ 907,147	\$ 112,562	\$ 74,929	\$ 5,672	\$ 188,110	(\$ 38,647)	(\$ 162,986)	\$ 1,086,78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5,902)	-	55,902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07,147	112,562	74,929	5,672	132,208	(38,647)	(107,084)	1,086,787			
	本期淨損	-	-	-	-	(229,976)	-	-	(229,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6	8,925	(40,481)	(30,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030)	8,925	(40,481)	(260,586)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78	176,932	(11,17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6,932)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2,572	(72,572)	-	-	-	-	-	-	-		
108年度		\$ 993,523	\$ 25,201	\$ 86,107	\$ 182,604	(\$ 284,932)	(\$ 29,722)	(\$ 147,565)	\$ 825,2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93,523	25,201	86,107	182,604	(284,932)	29,722	(147,565)	825,216			
	本期淨利	-	-	-	-	179,600	-	-	179,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7	(11,598)	5,834	(5,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897	(11,598)	5,834	174,133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補：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6,107)	(182,604)	86,107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82,604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1,731)	-	-	141,73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93,523	25,201	-	-	21,945	(41,320)	-	-	999,3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2,233	(\$ 222,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64,801	64,53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359	2,40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492)	148,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		
益-衍生工具		(1,230)	(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		
益-其他		(113,095)	85,76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523)	(6,489)
利息費用		8,293	9,914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3,877)	(21,4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094)	(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447	(5,437)
應收票據淨額		(1,171)	384,089
應收帳款淨額		154,851	(401,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125)	2,565
其他應收款		(787)	8,5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157)	1,598
存貨		187,590	(43,581)
預付款項		7,574	(6,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7,966)
應付票據		20,859	693
應付帳款		(142,880)	40,085
其他應付款		41,142	31,33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5	(2,042)
其他流動負債		18,616	4,03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00)	(6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659	65,631
收取之利息		6,285	6,464
支付之利息		(8,285)	(10,458)
支付之所得稅		(7,517)	(19,491)
收取之股利		13,877	21,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019	63,556

(續次頁)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55,668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			
他		(2,428)	(511,0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			
他		382,433	251,0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1,553)	(69,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834	38,800
取得無形資產		(298)	(1,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47	(11,5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5,003	(304,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51,500)	(70,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9,923)	(128,683)
租賃本金償還		(1,884)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8,1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307)	(217,326)
匯率影響數		(3,112)	12,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6,603	(445,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5,258	660,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1,861	\$ 215,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039 號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3,934	22	\$	177,43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7,426	13		427,947	2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49,83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15,249	31		473,010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3,001	-		1,9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660	5		200,409	11
1410	預付款項			34,772	2		34,85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5,042	73		1,365,415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540	1		65,92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26,057	25		348,758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163	1		10,13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03	-		-	-
1780	無形資產			478	-		1,29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3,379	-		3,5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1,220	27		429,655	24
1XXX	資產總計		\$	1,686,262	100	\$	1,795,0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5,000	3	\$	396,500	22
2150	應付票據			504	-		1,50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6,221	27		420,359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4,972	8		115,71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4	-		7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84	1		15,7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2,60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834	2		19,2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904	41		969,854	5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009	-		-	-
2XXX	負債總計			686,913	41		969,854	5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93,523	59		993,523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5,201	1		25,2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86,10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60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945	1	(	284,932)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41,320)	(2)	(	177,287)	(10)
3XXX	權益總計			999,349	59		825,216	4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686,262	100	\$	1,795,0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992,683 100	\$ 2,750,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807,791) (91)	(2,521,570) (92)
5900 營業毛利		184,892 9	229,078 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830) (1)	(40,019) (1)
6200 管理費用		(68,310) (3)	(52,76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401) (6)	(115,79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1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541) (10)	(208,686) (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5,649) (1)	20,39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8,667 1	26,0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1,465 5	(78,589) (3)
7050 財務成本		(3,780) -	(5,2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8,897 4	(184,88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249 10	(242,656)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9,600 9	(222,26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7,71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9,600 9	\$ (229,976)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97 -	\$ 9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5,834 -	(40,48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1,598) -	8,9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67) -	(\$ 30,6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133 9	\$ (260,586) (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81	\$ 2.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80	\$ 2.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地產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07,147	\$ 112,562	\$ 74,929	\$ 5,672	\$ 188,110	(\$ 38,647)	\$ 162,986	\$ 1,086,78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十二	-	-	-	-	(55,902)	-	55,902	-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907,147	112,562	74,929	5,672	132,208	(38,647)	107,084	1,086,787
本期淨損		-	-	-	-	(229,976)	-	(229,9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十五)	-	-	-	-	946	8,925	(40,481)	(30,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030)	8,925	(40,481)	(260,586)
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78	-	(11,17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932	(176,932)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十四)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72,572	(72,572)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8,143)	-	-	-	-	(18,143)	-
員工股票酬勞	六(十二)	13,804	3,354	-	-	-	-	-	17,15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93,523	\$ 25,201	\$ 86,107	\$ 182,604	\$ 284,932	(\$ 29,722)	\$ 147,565	\$ 825,216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93,523	\$ 25,201	\$ 86,107	\$ 182,604	\$ 284,932	(\$ 29,722)	\$ 147,565	\$ 825,216
本期淨利		-	-	-	-	179,600	-	-	179,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十五)	-	-	-	-	297	(11,598)	5,834	(5,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897	(11,598)	5,834	174,133
民國 107 年度盈虧撥補：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6,107)	-	86,107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82,604)	182,604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141,731)	-	141,731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93,523	\$ 25,201	\$ -	\$ -	\$ 21,945	(\$ 41,320)	\$ -	\$ 999,3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9,600	(\$ 222,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九) 7,457	6,03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933	871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	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113,095)	85,76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066)	(3,058)
利息費用	3,780	5,2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六) (88,897)	184,885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3,877)	(21,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2,239)	(126,276)
其他應收款	420	8,7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749	47,300
預付款項	84	(2,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7,895)
應付票據	(999)	6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62	121,444
其他應付款	19,184	(25,9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5)	(747)
其他流動負債	16,560	8,03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00)	(6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131	58,545
收取之利息	3,828	3,058
收取之股利	13,877	21,410
支付之利息	(3,910)	(5,221)
支付之所得稅	(6,867)	(19,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059	58,3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55,66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8)	(511,0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433	251,0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389)	(3,983)
取得無形資產	(120)	(5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5
預付設備款減少	-	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59	(1,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2,823	(265,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351,500)	(70,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884)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8,1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384)	(88,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6,498	(295,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7,436	473,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3,934	\$ 177,4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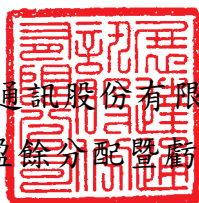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暨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期初待彌補虧損(附註1)	(16,221,845)
減：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附註2)	(141,433,553)
合計	(157,655,39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8年度稅後淨利	179,600,3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94,49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50,4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附註：	
1. 為民國108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後之待彌補虧損。	
2. 係指於民國108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下列情形：	
(1) 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1,730,440)	
(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96,887	
3. 流通在外總股數為99,352,314股。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資金貸放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四	貸款限額：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 1. 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u>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 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2. 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u>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略	貸款限額：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u>貸與企業</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 1. 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u>貸與企業</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2. 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u>貸與企業</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依 108/7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11 條，進行修訂。
十	十、計息：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借款人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u>或子公司</u>短期資金成本加碼計收，如有第十五條之情事，本公司或子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 10%違約金。 略	計息：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借款人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u>整體</u>短期<u>借款</u>資金成本加碼計收，如有第十五條之情事，本公司或子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 10%違約金。 略	酌作文字修訂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放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得為資金貸放之對象(以下稱借款人)及條件限定為：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 (二)子公司相互間。
- (三)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
- (四)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相互間。

前項所為之資金貸與，貸與人與借人間需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始得為之。

二、申請：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及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通額度。
- (二)經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資金貸放申請書及借款用途，評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並辦理徵信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計息方式、擔保條件、貸放原因並同評估程序結果，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除依前二項程序外，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徵信調查：

- (一)借款人於提出額度申請時，應提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借款人於開始動支額度起，應於每月二十日前提供上月自結財務報表予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如有異常，財務部門應立即作成報告及處理對策，呈核後實行。

四、貸款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 1.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 2.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5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二)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 1.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40%為限。
- 2.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50%為限，亦不得逾與子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

1. 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2. 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四)除本條第三項情形外，凡借款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借貸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五)本程序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六、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法務單位擬定融資契約，並由財務部門確認其內容與核定借款條件相符，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與借款人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印鑑及簽名手續。但與海外子公司簽訂融資契約時，得委由其最高財務主管代為辦理對保手續。

七、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八、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的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並依合約辦妥相關之法律程序，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借款人得在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額度及期限內填具動支額度申請書一次或分次向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申請撥款。

十、計息：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借款人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整體**短期**借款**資金成本加碼計收，如有第十五條之情事，本公司或子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 10%違約金。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十一、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二、公告申報：

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十三、資金貸放備查簿及債權憑證之保管：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融資契約及相關約據、本票、擔保品證件及保險單等債權憑證置放於保險櫃，並備置保管品登記簿。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四、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時，本公司或子公司經辦單位應立即做成異常報告，送法務室，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按時完成改善，並將改善計劃送交監察人。

十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十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八、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放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會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其資金貸與情形呈報本公司。

十九、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者，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其他有關議事錄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彙總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Xavi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六、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業務。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 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俾憑行使股東權利。股份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會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樣決議方式於董事間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

職員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二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其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附錄三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99,352,31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一。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0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其明細如下表。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9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呂進宗	108/6/4	三年	45,836,823	0	45,836,823	46.14%
董事	許崑泰	108/6/4	三年	5,141,160	0	5,141,160	5.17%
董事兼總經理	陳秋龍	108/6/4	三年	1,185,845	0	1,185,845	1.19%
董事	黃乾育	108/6/4	三年	132,054	0	132,054	0.13%
董事	周永昌	108/6/4	三年	69,984	0	69,984	0.07%
董事	許振耀	108/6/4	三年	591,445	0	591,445	0.60%
董事兼技術長	李徽欽	108/6/4	三年	1,528,194	0	1,528,194	1.54%
	董事合計	108/6/4		54,485,505	0	54,485,505	54.84%
監察人	李慈靜	108/6/4	三年	0	0	0	0.00%
監察人	林玉玲	108/6/4	三年	345,916	0	345,916	0.35%
監察人	蔡媚伊	108/6/4	三年	128,304	0	128,304	0.13%
	監察人合計：			474,220	0	474,220	0.48%

註：本公司董事總持有股數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監察人待相關程序完成後即可補足最低應持有股數。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一〇九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99,352,314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 運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不適用。